

#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常见法律纠纷分析

● 李丹丹



**【摘要】**电力设备是指为发电和输电而生产制造的工业设备,是从发电至最终照明整个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无论是基础设施还是普通民用、商用建筑,都离不开电力设备。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电力设备买卖合同作为买卖合同的一种类型,因所属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该类合同存在普遍类似的法律纠纷。本文主要分析总结电力设备买卖合同常见的合同条款,针对质量、检验期限、付款条件及期限等具体争议问题进行分类,结合司法案例进行法律分析,对合同签订及履行风险防范提出建议。

**【关键词】**质量争议;验收期限;付款条件与期限;法律纠纷

## Q 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争议

电力设备因其用于特定行业及有特殊功能要求,不少设备买卖合同条款因对设备质量标准缺乏明确、具体的约定,发生买方以设备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要求卖方承担更换、退货或减少合同价格,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案件。而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关乎设备是否能实现合同工程用电子方案,设备的每一项参数都可能影响设备实际运行后的安全性与经济性,对实现合同目的有着决定性影响。

(2019)最高法民终 1369 号一案中,法院认为,合同虽多次提到质量标准、保证指标等,但双方均未对上述用语的内涵作进一步的细化与补充解释,甘肃新源公司亦未举证证明争议双方有其他书面文件对“2070 小时发电数”进行明确约定,其主张设备未达到“2070 小时发电数”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没有合同依据。设备已并网发电逾三年,且目前仍在营运中,瑞德兴阳公司亦对设备进行管理及维护。甘肃新源公司主张案涉设备因质量问题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设备质量争议因合同没有明确、具体约定质量标准,或是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其他的书面文件对设备质量进行补充、细化,导致争议发生时双方对质量标准理解不一。法院在审理时,一般会综合考虑合同项目的具体运行情况、双方所提供证据,甚至产品鉴定情况才能作出最终判决。

## Q 设备验收及验收期限的争议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中一般均有约定检验或验收条款,常

见针对不同阶段的验收,比如到货、安装试运行、工程竣工运行等各阶段的验收,约定详细明确的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期限一般不明确。设备是否通过验收,也是常见纠纷之一。

(2017)渝 05 民终 6557 号一案中,森财电力安装公司与晟志电力设备公司的买卖合同发生纠纷,法院认为晟志公司提供的《产品通电运行证明》载明箱变已通电运行两年多,且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森财公司虽辩称案涉箱变有质量问题,但既未举证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亦未举证证据证明其在合理期间内提出过异议。同时,根据常理推断,箱变须经通电验收合格才能正常通电使用。故对森财公司提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辩解,不予采信。

《民法典》规定了买方收到标的物时,应及时检验的义务。合同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约定期间内进行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之后的合理期间内及时检验。关于“合理期间”的理解,《民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条有明确规定“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质期的,适用质量保质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即当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质期均无明确规定起算时间和届满时间的,确定合理期限作为检验期限,此时的合理期限最长为两年。对合理期限的认定,应当综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安装和使用情况、瑕疵的性质、买受人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或者检验人所

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断。合理期限的规定，有利于约束买受方履行检验义务，也对避免因无明确验收期限给出卖人增加质量瑕疵担保义务加重负担。

## Q 付款条件或期限如何界定的争议

买卖双方对于货款支付的争议，是最常见也是最主要的法律纠纷类型。电力设备买卖合同常见为分期付款合同，典型体现在分期付款中有部分批次款项为各种阶段的验收款及质保金。合同中往往约定严苛的付款条件，且无明确的付款时间，仅简单约定设备通电运行或工程竣工验收后，同时需卖方提供发票、技术资料、验收证明作为请款资料。这些条款约定，实际形成了付款义务与验收期限、质量保证义务等条件进行绑定，能否仅以合同约定对付款条件与期限进行否认，成为争议焦点。

**案例类型一：设备存在质量异议可否作为抗辩拒绝付款。**（2016）最高法民终 663 号一案中，从合同约定看，山晟公司的货款支付义务仅与到货检验期内的质量问题存在逻辑联系，而与到货验收合格后发现的质量问题无关。如果到货质检期内，山晟公司未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即使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山晟公司也应当依合同向光伏公司索赔，而不是在到货验收合格一年多以后，以产品质量问题抗辩其支付剩余货款及质保金的义务。其抗辩不构成其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及质保金的理由。

**案例类型二：设备未验收可否作为抗辩拒绝付款。**（2017）吉 08 民终 841 号一案中，南京国电公司与镇赉变压器公司双方约定款项在调试验收后支付。南京国电公司提出，项目没有整体投运，没有调试验收，电力项目的验收需要电力部门和其他部门进行验收，具有不确定性，故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法院结合庭审和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看，认定设备交付长达四年实际没有安装投运，责任在买方或业主方，国电南自公司更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抗辩理由。而且设备也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验收期 2 年，故以电力项目验收程序特别，时间不确定的主张也不能构成拒付货款的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买方对设备存在质量异议的，如买方无法证明设备的确存在质量问题，也无法证明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或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其抗辩将不成立。合同约定验收单由买方出具或者共同签署，但实际买方无正当理由一直不予签发的，而卖方合同履行时又无过错，且无其他方式可获得设备验收证明的，可表明买方自己能主动掌控的行为造成付款条件不成就，应视为付款条件已成就。设备交付后，所有权与风险已转移给买受人，出卖人对设备是否投运或何时投运丧失控制权。当合同工程出现停滞等情况，设备交付后一

直未能进行安装投运，如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可能将导致付款期限陷入未知、付款条件一直未能成就。此时，应适用合理期限的规定，结合实际履行情况，视为付款期限已到期，买受人应当支付价款。

**案例类型三：付款所需资料未提供的可否作为抗辩拒绝付款。**（2019）最高法民终 185 号一案中，关于风机资料未提供，买方是否可以拒绝付款的问题，法院认定，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已交付业主方并投入使用，大丰建安公司未对此提出过异议，风机亦未出现因缺少技术资料而无法运行或者其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从性质上看，交付技术材料是卖方负有的从给付义务，卖方违反该从给付义务，买方可以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除非卖方违反该从给付义务导致买方对所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否则买方不能基于从给付义务的不履行而拒绝履行给付货款的主给付义务。故即使未交付风机的技术资料，大丰建安公司也不能仅凭此理由而拒付货款。

《民法典》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包括：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书、使用说明书等。买卖合同中，卖方的主要义务是交付标的物、交付单据与资料，属于从给付义务，该义务辅助主要义务实现合同目的。买方的主要义务是支付价款，除非买方有证据证明出卖方的从给付义务不履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否则买方不能以不履行主要义务对抗对方从给付义务的不履行。

**案例类型四：付款背靠背条款的争议。**买卖合同中的付款背靠背条款是指，买方收到第三方付款后再向卖方支付价款的约定，最初产生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后来在电力设备买卖合同中也较为常见。交易实践中，买方常以合同中约定背靠背支付条款，未收到第三方付款为由作为抗辩，拒绝向出卖方履行付款义务。

前文提到的（2017）吉 08 民终 841 号一案中，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款都基于业主方的货款到达买方账户的基础上执行”，南京国电公司以实际未收到业主方支付的付款为由，拒绝镇赉公司的付款请求。法院认定，即使背靠背的付款方式成立，亦应以各方守约为前提，且应存在法律意义上的给付货款的合理期限。南京国电公司因业主方没有投运、验收而拒付相应货款，致使相应货款给付成为无期限，与法律规定相悖。况且案外人业主与南京国电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只能约束其双方，与镇赉公司无关。不能因为背靠背的付款方式而突破双方买卖合同相对性，更不能构成南京国电公司不履行对镇赉公司给付义务的理由。镇赉公司已适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买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故判决南京国电公司应给付货款。

背靠背条款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或法律术语。关于付

款背靠背条款的效力认定，存在无效说和有效说。无效说的理由是付款背靠背条款违反了合同相对性原则，违反了公平原则。有效说则认为付款背靠背条款，系买卖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违反公序良俗，因此有效。关于付款背靠背条款的法律性质认定，也存在较大的分歧。第一种观点，认为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买方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条件的成就，决定了向卖方支付价款作为其付款行为效力的前提。如按此观点，第三方一直未向买方支付价款的，可能导致买卖合同中的付款条款陷入自始至终不发生效力，买方可以拒绝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在卖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将导致卖方的利益获得陷入无限期不确定状态之中，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对卖方明显不公平。所以应当将所附条件与民事法律行为中的供货条件、付款条件等相互区分。第二种观点，认为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认为法律行为的生效或失效本身不具有或然性，是将来一定能够发生的事。但大多数买卖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不明确，而根据法律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请求随时履行。这样一来，又导致付款背靠背条款违背设置的初衷从而失去意义。

付款背靠背合同条款应当是民事法律行为自身内容的一部分，而非决定其生效或者失效的附属意思表示，是属于合同履行条件的条款，并非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或附期限。买方利用优势地位设置付款背靠背条款，将风险转移给买方，虽说卖方签订合同表示对风险共担的认知，但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难以得知买方对第三方的履约情况以及是否积极主张债权。审判实践中，法官应根据合同具体约定，结合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确认由买方承担是否有怠于对第三方行使付款请求权，以及有无阻碍合同履行条件成就的违约情形的举证责任。最终确定买方是否已到期履行给付义务，从而避免买方滥用付款背靠背条款规避主要义务损害卖方利益。

## Q 合同签订及履行风险防范建议

(1) 合同约定时应对质量条款与验收期限尽量明确、细化，除合同外，还可在方案确认书、图纸等资料上明确。质量条款及检验期限，是判断买方关于标的物质量瑕疵主张能否成立，以及卖方对质量负有瑕疵担保义务的期限。分期付款合同中，关于验收款与质量保证金的付款支付请求权

的起算时间，也受质量与验收期限决定，所以关于验收期限的约定具有重要意义。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收集能证明标的物已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送货单应由买方人员签收，如签收人是买方指定的第三人，应注意在送货前或送货后获得买方的认可或追认。设备运行验收后，买方应主动或配合卖方出具验收证明。如买方拒绝出具验收单时，卖方可通过售后服务报告、供电部门的送电证明、咨询热线所获得的信息回复等多种形式，确认设备的验收时间。

(3) 付款期限尽量附最晚期限。买方基于优势地位制定对己方有利，而加重卖方义务的条款，或在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合同条款不可偏离，卖方对条款的协商空间话语权较小。卖方可建议在分期付款合同中，当涉及验收或质保金的付款约定时，增加以到货时间起算的最晚期限作为兜底条款，以保障自身利益。同时合同履行过程应注意收集到货、质量验收等证据以确定付款起算时间，减少双方对付款时间的争议。

## Q 结束语

因合同约定不明确，导致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尊重合同条款与实际履行情况，本着诚信原则与公平原则友好解决争议。审判实践中，法官有自由裁量的空间，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与鼓励交易原则，结合证据与经验法则全面审查争议焦点审慎处理。买卖合同的约定明确与诚信履约，可最大程度地避免法律纠纷的发生，法院的公正审理是化解法律纠纷、维护公平、诚信交易环境的有效保障。

## Q 参考文献

- [1] 王一默.建设工程合同中“背靠背条款”的适用问题与完善[J].河北企业,2024(02):143-145.
- [2] 左媛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及预防措施[J].法制博览,2024(15):157-159.
- [3] 贾立军.“背靠背”合同条款法律适用释评[J].陇东学院学报,2023,34(04):29-33.

## 作者简介:

李丹丹(1980—),女,汉族,海南海口人,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职人员法学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研究方向:民商法。